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涂善忠先生的通知，涂善忠先生与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杰控股”）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终止双方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的《涂善忠与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涂善忠先生与鼎杰控股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涂善忠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2,657,6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转让给鼎杰控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涂善忠先生与鼎杰控股友好协商，双方于2018年7月6日签署了《涂善忠与鼎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涂善忠先生与鼎杰控股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即告全部解除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中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权益和利益以及其他一切附带权益和利益仍归属涂善忠先生所有，双方不存在异议。

#### 三、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终止

1.1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即告全部解除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中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权益和利益以及其他一切附带权益和利益仍归属甲方所有，双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1.2 双方进一步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1.3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支付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1.4 双方同意，若甲乙双方因《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的原因而需向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履行任何报告、审批、备案、公告等程序（如涉及），乙方应无条件地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

1.5 《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后，除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益或提出任何请求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履约、追究违约责任等）。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任一事项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该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 第三条 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修改、补充、效力、解释、履行和执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仲裁。

4.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

## 四、 备查文件

1、涂善忠先生与鼎杰控股签署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